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港小字第38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魏至平

被告 彭志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,99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2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455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規定，准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命即為訴訟之辯論，並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又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下述零件費用應扣除折舊額及過失比例之理由要領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為自用小客車，且系爭車輛為民國108年10月出廠（推定為10月15日），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至113年2月28日受損時已使用4年4月13日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，提列折舊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，故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為4年5

01 月。另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，修車支出之零件費為新
02 臺幣（下同）80,682元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
03 應扣除。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
04 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
05 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則零件折舊後之餘額為10,824元（計算
06 式詳如附表）。此外，原告另支出工資39,152元，無須折
07 舊，是因本件車禍致系爭車輛毀損所生之損害額即為49,976
08 元（計算式：10,824元+39,152元=49,976元）。

09 三、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
10 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事故
11 之發生，除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外，原告
12 亦有未讓直行車道之車輛先行之情事，堪信兩造之行為均有
13 過失，且該過失行為均與系爭車輛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
14 係。被告對系爭車輛之損害雖應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
15 任，然本院審酌原告之過失亦有肇事原因，再斟酌兩造就本
16 件事故發生之過失情節及原因力大小，認被告應負百分之30
17 之過失責任，而原告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亦應依此比例酌
18 減被告之賠償責任，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4,993元（計算
19 式：49,976元×30%≐14,99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於法有
20 據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22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
25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26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27 繕本）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
28 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30 書記官 陳映佐

01	附表：	
02	折舊時間	金額(元)
03	第1年折舊值	$80,682 \times 0.369 = 29,772$
04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80,682 - 29,772 = 50,910$
05	第2年折舊值	$50,910 \times 0.369 = 18,786$
06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50,910 - 18,786 = 32,124$
07	第3年折舊值	$32,124 \times 0.369 = 11,854$
08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32,124 - 11,854 = 20,270$
09	第4年折舊值	$20,270 \times 0.369 = 7,480$
10	第4年折舊後價值	$20,270 - 7,480 = 12,790$
11	第5年折舊值	$12,790 \times 0.369 \times (5/12) = 1,966$
12	第5年折舊後價值	$12,790 - 1,966 = 10,824$